**52.关于在全区推广使用“执行一证通”的通知（2024年5月11日）**

大地中法〔2024〕36号

各基层法院：

为深入推进解决商业纠纷专班工作，不断提升在线诉讼服务质效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，按照《黑龙江省营商环境监测考评办法》（黑环办发〔2024〕3号）及地区优化办《工作督办单（第二期）》要求，经中院党组决定复制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，采购“执行一证通”设备，现将关于在全区推广使用“执行一证通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“执行一证通”**

“执行一证通”通过简化执行立案程序为“申请人出示身份证”、“系统自动识别、检索”、“申请执行人签字、捺印”、“执行立案完成、形成电子卷宗、进行满意度评价”四个环节，实现五分钟即可完成执行立案，极大提升了诉讼便利度。

应用“执行一证通”系统无需申请执行人提供任何纸质材料，系统自动关联案件信息，实现执行立案只跑一次；应用“执行一证通”系统减少了繁琐程序，提高了执行立案效率，让申请执行人有更直接的司法便利体验感和获得感。

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发应用“执行一证通”立案系统，属于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，得到了省法院的充分肯定，为全省法院提升执行立案便利度提供了可复制的样本。

**二、设备厂家、授权代理**

“执行一证通”设备型号：北京华宇执行一证通，窗口诉讼服务终端（含窗口智能服务系统V3.0）TIM-200（执行一证通）。该公司服务内容覆盖信息系统的全生命周期，能提供信息化顶层设计与规划咨询、应用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、运维服务和运营服务等全方位专业服务。黑龙江省华宇设备授权代理公司为黑龙江晟点科技有限公司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各基层法院要复制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创新举措，加快推进科技赋能执行立案工作，推广使用“执行一证通”。各基层法院务必于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平台上线功能，切实做好平台的应用和监管工作，督促本单位信息部门安装使用好管理软件。

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5月11日